

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关于 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的公告

哈市税稽公告〔2026〕17号

哈密金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201MA782FQD0N）、武梅（身份证号 652201*****122X）：

2026年9月15日我局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第十条等规定，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向你单位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确定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决定适用）（哈市税稽通〔2026〕33号）。我局执法人员拨打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电话，对方表示已从公司离职，并向我局出具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新2201民初6737号〕。拨打你公司财务负责人（办税人为同一人）电话，财务负责人表示已于2026年2月从公司离职。拨打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定代表人武梅电话，无人接听。前往你公司税务登记生产经营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高新区南部经济循环产业园内D-1A号）送达税务文书，企业大门关闭，厂区内无企业员工活动。我局通过邮政快递的方式分别向你公司税务登记生产经营地址和你公司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定代表人武梅身份证登记地址邮寄送达税务文书，邮政工作人员上门投递无人签收，邮件均被退回。综上情形，我局执法人员无法向你公司及你公司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定代表人武梅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送

达《税务事项通知书》（确定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决定适用）（哈密市税稽通〔2026〕33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现将《税务事项通知书》（确定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决定适用）（哈密市税稽通〔2026〕33号）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本公告送达的税务文书具体内容附后，受送达人可到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领取书面文本。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2号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305室

联系人：田纲 蔡永胜

联系电话：0902-2233065

附件：《税务事项通知书》（确定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决定适用）（哈密市税稽通〔2026〕33号）

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6年9月17日

